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,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2014年5月30日,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"彩虹电子") 通知, 彩虹电子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 宗交易系统出售了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00 万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43%; 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了本公司无 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00 万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79%,合计减持 900 万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222%。

上述减持前,彩虹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 155,004,798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04%; 本次减持后, 彩虹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 146,004,798 股, 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 19.82%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